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16）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0902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二十

十条 组织、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其他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、爆炸、绑架等犯罪的，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 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294条；

《刑法修正案（三）》第4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组织罪。首先，明确“恐怖活动组织”是构成本罪的核心要素，恐怖活动组织既不同于一般的有组织犯罪，也不同于第294条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；其次，不仅组织、领导的首要分子可以构成本罪，而且其他参加者也可构成。2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并利用该组织去实施杀人、爆炸、绑架等恐怖犯罪活动的，应数罪并罚，即以本罪与故意杀人罪、爆炸罪、绑架罪等罪并罚(虽然它们之间具有一定的牵连关系，似乎可视为牵连犯，但不适用择一重罪处罚的原则)。3《刑法修正案（三）》增加了第120条之一，即规定资助恐怖组织或者恐怖活动的行为，应当定“

资助恐怖活动罪”。 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二十一条 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；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，

处死刑。 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9、116、123条。 【意思

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劫持航空器罪。这是一种十分严重的犯罪，其法定刑可以说是刑法分则中具体罪名中最高的罪名之一，劫持航空器罪也是一种国际性犯罪，因此可以适用《

刑法》第9条规定的普遍管辖原则。2劫持航空器罪的对象必须是已在飞行中的或者使用中的航空器。劫持实际上就是通过暴力、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控制航空器的航向(注意劫持不是抢劫)。3本条中有一个绝对性死刑的规定，即劫持航空器过程中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致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，处死刑，而没有选择的余地。这种绝对性法定刑在刑法分则中是比较少有的。4注意本罪与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界限。区分的关键在于犯罪目的以及行为方式等。劫持航空器的犯罪目的是特定的，即强行控制、支配航空器的航向。

【重点法条】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单位犯前两款罪的，对单位并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【相关法条】 《刑法》第128条；200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8条。

【意思分解】 1本条规定的是非法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罪与私藏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罪。2对于非法储存枪支、弹药罪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罪以及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三者的区分，上述司法解释的第8条明确解释了“非法储存”、“非法持有”与“私藏”的界限不是从量上而是从行为方式上进行界定：所谓“非法储存”是指明知他人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的枪支、弹药爆炸物而为其存放的行为；非法持有是指

不符合配备、配置枪支、弹药条件的人员，违反枪支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擅自持有枪支、弹药的行为。而“私藏”是指依法配备、配置枪支、弹药的人员，在配备、配置枪支、弹药的条件消除后，违反枪支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私自藏匿所配备、配置的枪支、弹药且拒不交出的行为。这表明，三种罪行不是从数量上区别的，而是从行为方式上进行区别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